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荷人寿[2014]
医疗保险 004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荷康乐人生医疗保险 A 款合同条款

(2014 年 4 月中国保监会备案)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投保人在收到保险合同后 10 日内有全额退保的权利..... 1.5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保险提供的保障利益.....2.2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3

投保人有权解除合同.....5.1

投保人应按时缴纳保险费.....4.1

投保人可以缴纳保险费续保本合同.....1.4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1.2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3.2

被保险人应到指定的医院就诊.....6.6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应及时通知我们.....6.5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应提供证明文件和资料.....3.4

理赔保险金时我们有权利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3.6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3

必要时，我们可以调整保险费.....4.2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注意.....7

条款目录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如实告知 1.3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开始 1.4 保险期间及续保 1.5 犹豫期	4 缴付及调整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缴付 4.2 保险费的调整	7 释义 7.1 意外伤害事故 7.2 意外伤害 7.3 医院 7.4 同一次住院 7.5 实际住院日数 7.6 殴斗 7.7 毒品 7.8 酒后驾驶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10 无有效行驶证 7.11 艾滋病 7.12 艾滋病病毒 7.13 潜水 7.14 攀岩活动 7.15 探险活动 7.16 武术比赛 7.17 特技 7.18 周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5 投保人解除合同 5.1 解除合同（退保）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3.3 诉讼时效 3.4 申请保险金提供的材料 3.5 保险金的给付 3.6 身体检查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6.1 欠款扣除 6.2 年龄误告与处理 6.3 通知 6.4 争议处理 6.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6.6 非指定医院就诊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中荷康乐人生医疗保险 A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它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本合同的代码为 HCA。

1.2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
本合同在续保时，如投保人未重新提出告知，则延用续保前最后一次的告知内容。若本合同持续续保并有效满二年后，本合同承保的同一被保险人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再依据本规定解除本合同。

1.3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若合同成立，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当日 24 时起生效。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1.4 保险期间与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可缴付保险费续保本合同。若在合同期满日前未收到投保人停止继续投保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我们将自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本合同最多续保九年。续保期满，本合同效力终止。
续保保险费按照续保当时被保险人年龄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具体费率见附表二）。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或续保本合同的保险费到期未缴付者，自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对于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欠交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投保人仍未交纳分期保险费或续保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期满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

1.5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撤销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险种分为 6 个计划类别，不同计划类别的保险金额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投保人须选择其中一种计划类别投保。

计划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计划 5	计划 6
住院补贴日额	50 元/日	100 元/日	150 元/日	200 元/日	250 元/日	300 元/日

2.2 保险责任

2.2.1 住院补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合同持续生效九十日以后（不含当日）发生疾病，应到我们指定的**医院**就诊，经医师诊断确定必须住院并正式办理住院手续入院治疗。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住院的，我们以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日数**乘以住院补贴日额所得数额给付住院补贴。

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的，我们以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日数减三日得到的日数乘以住院补贴日额所得数额给付住院补贴。

本项保险金的给付，同一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日数以九十日为限；同一被保险人本合同保险期间（一年）累积住院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同一被保险人本合同持续有效期间住院日数以一千日为限。

同一被保险人本合同持续有效期间累积住院日数达到一千日，本合同终止。

2.2.2 ICU 病房补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合同持续生效九十日以后（不含当日）发生疾病，应到我们指定的医院就诊，经医师诊断确定必须住院并正式办理住院手续入院治疗，被保险人因实际需要进驻 ICU 病房治疗时，我们除按 2.2.1 规定支付住院补贴外，另依其投保的住院补贴日额的两倍乘以实际进驻 ICU 病房的日数所得的数额给付 ICU 病房补贴保险金。

本项保险金的给付，被保险人因同一次住院的 ICU 病房补贴日数以二十日为限。

本项保险金的给付以 2.2.1 项保险金的给付为前提，若被保险人依约定不能取得

2.2.1 项保险金，则不能取得本项保险金。

2.2.3 重大疾病额外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合同持续有效一百八十日（不含当日）后生存且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本合同所述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给付等值于投保的住院补贴日额的五十倍的重大疾病额外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已领取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并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第一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一百八十日（不含当日）后生存且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本合同所列的除第一次确诊的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给付等值于投保的住院补贴日额的五十倍的重大疾病额外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已领取两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并且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一百八十日（不含当日）后生存且在我们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本合同所列的除前两次确诊的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给付等值于投保的住院补贴日额的五十倍的重大疾病额外补贴保险金。

重大疾病额外补贴保险金给付在本合同持续有效期内以三次为限，累计给付重大疾病额外补贴三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脑中风后遗症

恶性肿瘤

急性心肌梗塞

严重Ⅲ度烧伤

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或称终末期肾病）

良性脑肿瘤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原发性心肌病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2.2.4 重大疾病定义

以上 2.2.3 各种重大疾病须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以下定义：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或称终末期肾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所有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leq 0.5 \times 10^9/L$； ② 网织红细胞$< 1\%$； ③ 血小板绝对值$\leq 20 \times 10^9/L$。
原发性心肌病	指被保险人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心脏专科医师确诊被保险人因原发性心肌病而出现的心室功能障碍而使其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纽约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至少达四级*)。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继发于酒精滥用性的心肌病不在此保障范围之内。 * 纽约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四级是指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时亦有症状, 体力活动后加重。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

节炎

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本保单所保障的类风湿性关节炎是指类风湿性关节炎已明确诊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累及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中的至少三组关节）。
- (6) 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以上。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注：

1、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2、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3、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2.3 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住院或重大疾病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的既往症，但在投保单上告知并经我们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 6、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而住院治疗；
- 7、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住院；
- 8、被保险人因精神病、精神分裂症、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所致；
- 9、矫形、视力矫正、义眼或助听器、义肢等其他类似设施的装配；

- 10、美容、牙齿镶补治疗或手术、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
- 11、疗养、一般健康检查及非医疗所必需的检查和治疗；
- 12、怀孕、分娩（含难产）、剖腹产、流产、堕胎及其并发症或产前产后检查、不孕症、人工受孕、避孕及节育（含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
- 13、被保险人患性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14、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15、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 16、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本合同因前述免责情形而终止时，我们向投保人按比例退还本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住院补贴保险金、ICU 病房补贴保险金及重大疾病额外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本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受益人申请住院补贴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由我们指定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住院病历首页、出院小结及住院医疗费原始件、费用明细；
 - 5、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住院，还应提供与意外事故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6、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受益人申请重疾额外补贴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由我们指定或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及相关所必需的检查结果证明（如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查报告、超声波、影像学及其它医学诊断检查报告等），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 5、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

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3.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3.6 身体检查**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保险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有权不给付保险金。

4 缴付与调整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应向我们缴付保险费。
- 约定分期缴付保险费的，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上所载的缴付方法及日期向我们缴付，我们将签发收据作为缴费凭证。
- 4.2 保险费的调整** 我们保留根据社会医疗条件、医疗费用水平及医疗服务使用状况变化调整本合同保险费率的权力，但这种调整不会针对个别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及理赔状况有所不同，调整后的保险费自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适用。我们将在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5 投保人解除合同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按比例退还本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 | | | |
|-----|--------------------|--|
| 6.1 | 欠款扣除 |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办理终止合同时，若投保人有欠缴本合同的保险费及利息，则所有的欠款和利息均需先归还我们或由我们在给付款中扣除。 |
| 6.2 |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 <p>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p> <p>1、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我们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按比例退还本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p> <p>2、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p> <p>3、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的保险费多于应缴的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p> |
| 6.3 | 通知 | <p>我们将按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填写的通讯地址发送通知。</p> <p>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我们按投保单所载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p> |
| 6.4 | 争议处理 | <p>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p> <p>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p> <p>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
| 6.5 |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 <p>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p> <p>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以变更前后保险费的差额按比例退还本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此后各期保险费按照调整后金额缴付。</p> <p>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以变更前后保险费的差额按比例加收本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此后各期保险费按照调整后金额缴付。</p> <p>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于收到通知后，仅按比例退还本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p> <p>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本条规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仅按比例退还本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p> |
| 6.6 | 非指定医院就诊 | 被保险人应在我们指定的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指定的医院就诊的，应在就诊后三日内通知我们，并根据病情好转情况及时转入指定的医院。若确需在非指定医院就诊的，应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我们在接到申请后三日内给予答复。对于 |

我们同意在非指定的医院就诊的，对这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按本合同规定承担保险责任；对于我们未同意在非指定的医院就诊的，对这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不给付保险金。

7 释义

本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 7.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
- 7.2 意外伤害** 指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所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7.3 医院** 本公司指定的医院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详细列明，本公司将定期发布当年度指定医院并通知投保人。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有合法经营执照；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3、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精神病院和康复病房；
5、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7.4 同一次住院**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伤害及其引发的并发症而住进医院两次以上者，若其每次住院治疗间隔期间未超过九十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 7.5 实际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入住医院住院部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一日二十四小时住在医院的日数，不包括挂床等不合理住院日数。挂床是指被保险人虽然办理了住院手续，但在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住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在医院不满二十四小时的情形，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 7.6 殴斗** 违反国家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的处罚或处理，使用暴力攻击伤害对方的搏斗行为。
-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1 **艾滋病(AIDS)**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 7.12 **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所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为此人已受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感染。
- 7.13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7.14 **攀岩活动**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活动。
- 7.15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7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技技能。
- 7.18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附表一：

按比例退还本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指按下表比例退还本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合同效力终止日至下一期 保费应缴日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月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满 10 个月	—	—	—	6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	—	—	5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	—	—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	—	—	3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	—	—	25%
满 5 个月但不满 6 个月	—	—	50%	0%
满 4 个月但不满 5 个月	—	—	40%	0%
满 3 个月但不满 4 个月	—	—	25%	0%
满 2 个月但不满 3 个月	—	30%	0%	0%
不满 2 个月	0%	0%	0%	0%

附表二：

年缴费率表（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4	178	178				
5-9	138	138				
10-14	118	118				
15-17	118	118				
18-19	118	118	188	188	278	278
20-24	138	148	228	248	328	368
25-29	138	148	228	248	328	368
30-34	188	218	318	358	458	528
35-39	208	248	348	408	508	598
40-44	248	298	418	498	608	728
45-49	318	358	528	598	778	888
50-54	508	558	848	918	1248	1358
55-59	608	668	1008	1108	1488	1628
60-64	928	928	1548	1548	2288	2288

年龄	计划四		计划五		计划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4						
5-9						
10-14						
15-17						
18-19	378	378	468	468	558	558
20-24	438	488	548	598	648	718
25-29	438	488	548	598	648	718
30-34	608	698	758	868	908	1038
35-39	668	798	838	988	998	1178
40-44	808	968	1008	1198	1198	1438
45-49	1028	1168	1278	1448	1528	1738
50-54	1648	1798	2048	2238	2448	2678
55-59	1968	2158	2448	2678	2938	3208
60-64	3018	3018	3758	3758	4488	4488

半年缴费率表（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4	92.6	92.6				
5-9	71.8	71.8				
10-14	61.4	61.4				
15-17	61.4	61.4				
18-19	61.4	61.4	97.8	97.8	144.6	144.6
20-24	71.8	77	118.6	129	170.6	191.4
25-29	71.8	77	118.6	129	170.6	191.4
30-34	97.8	113.4	165.4	186.2	238.2	274.6
35-39	108.2	129	181	212.2	264.2	311
40-44	129	155	217.4	259	316.2	378.6
45-49	165.4	186.2	274.6	311	404.6	461.8
50-54	264.2	290.2	441	477.4	649	706.2
55-59	316.2	347.4	524.2	576.2	773.8	846.6
60-64	482.6	482.6	805	805	1189.8	1189.8

年龄	计划四		计划五		计划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4						
5-9						
10-14						
15-17						
18-19	196.6	196.6	243.4	243.4	290.2	290.2
20-24	227.8	253.8	285	311	337	373.4
25-29	227.8	253.8	285	311	337	373.4
30-34	316.2	363	394.2	451.4	472.2	539.8
35-39	347.4	415	435.8	513.8	519	612.6
40-44	420.2	503.4	524.2	623	623	747.8
45-49	534.6	607.4	664.6	753	794.6	903.8
50-54	857	935	1065	1163.8	1273	1392.6
55-59	1023.4	1122.2	1273	1392.6	1527.8	1668.2
60-64	1569.4	1569.4	1954.2	1954.2	2333.8	2333.8

季缴费率表（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4	46.6	46.6				
5-9	36.2	36.2				
10-14	30.9	30.9				
15-17	30.9	30.9				
18-19	30.9	30.9	49.3	49.3	72.8	72.8
20-24	36.2	38.8	59.7	65	85.9	96.4
25-29	36.2	38.8	59.7	65	85.9	96.4
30-34	49.3	57.1	83.3	93.8	120	138.3
35-39	54.5	65	91.2	106.9	133.1	156.7
40-44	65	78.1	109.5	130.5	159.3	190.7
45-49	83.3	93.8	138.3	156.7	203.8	232.7
50-54	133.1	146.2	222.2	240.5	327	355.8
55-59	159.3	175	264.1	290.3	389.9	426.5
60-64	243.1	243.1	405.6	405.6	599.5	599.5

年龄	计划四		计划五		计划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4						
5-9						
10-14						
15-17						
18-19	99	99	122.6	122.6	146.2	146.2
20-24	114.8	127.9	143.6	156.7	169.8	188.1
25-29	114.8	127.9	143.6	156.7	169.8	188.1
30-34	159.3	182.9	198.6	227.4	237.9	272
35-39	175	209.1	219.6	258.9	261.5	308.6
40-44	211.7	253.6	264.1	313.9	313.9	376.8
45-49	269.3	306	334.8	379.4	400.3	455.4
50-54	431.8	471.1	536.6	586.4	641.4	701.6
55-59	515.6	565.4	641.4	701.6	769.8	840.5
60-64	790.7	790.7	984.6	984.6	1175.9	1175.9

月缴费率表（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4	16	16				
5-9	12.4	12.4				
10-14	10.6	10.6				
15-17	10.6	10.6				
18-19	10.6	10.6	16.9	16.9	25	25
20-24	12.4	13.3	20.5	22.3	29.5	33.1
25-29	12.4	13.3	20.5	22.3	29.5	33.1
30-34	16.9	19.6	28.6	32.2	41.2	47.5
35-39	18.7	22.3	31.3	36.7	45.7	53.8
40-44	22.3	26.8	37.6	44.8	54.7	65.5
45-49	28.6	32.2	47.5	53.8	70	79.9
50-54	45.7	50.2	76.3	82.6	112.3	122.2
55-59	54.7	60.1	90.7	99.7	133.9	146.5
60-64	83.5	83.5	139.3	139.3	205.9	205.9

年龄	计划四		计划五		计划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4						
5-9						
10-14						
15-17						
18-19	34	34	42.1	42.1	50.2	50.2
20-24	39.4	43.9	49.3	53.8	58.3	64.6
25-29	39.4	43.9	49.3	53.8	58.3	64.6
30-34	54.7	62.8	68.2	78.1	81.7	93.4
35-39	60.1	71.8	75.4	88.9	89.8	106
40-44	72.7	87.1	90.7	107.8	107.8	129.4
45-49	92.5	105.1	115	130.3	137.5	156.4
50-54	148.3	161.8	184.3	201.4	220.3	241
55-59	177.1	194.2	220.3	241	264.4	288.7
60-64	271.6	271.6	338.2	338.2	403.9	403.9